# 附件1

# 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科研及教材资助项目申报通知及要求

为继续做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创造“语言”与“知识产权”跨界结合的创新成果，经学校批准，西安外国语大学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下属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正式启动**“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科研及教材资助项目”**申报工作。2018年度，该中心拟开展科研项目、专著及教材编写项目的立项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科研及教材资助项目”**由我校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三方合作共建的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发起，主要围绕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体系建设、专利文献机器翻译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资助工作。该项目拟结合我校及陕西省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现状，资助科研项目5项，专著编写项目1项，教材编写项目2项。

**二、项目方案**

1、科研项目

（1）研究报告（蓝皮书）：中心拟结合我校跨语言大数据平台，从校内外招募智库团队，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编写相应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报告、陕西省知识产权“走出去”发展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报告蓝皮书并资助出版。2018年度将主要针对中亚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开展研究工作。计划资助4项，每项资助研发经费2万元，并另行资助出版费用。

（2）语料库建设：拟针对专利翻译教学、专利翻译实践与研究需求，从校内外招募开发团队，开展科技、工程等领域的双语语料库建设工作，拟建设语料库句对数量100多万条。计划资助1项，研发经费5万元。

2、专著编写项目

结合我校外语特色与优势，中心拟组织校内外团队编写知识产权双语词典及相关专著。计划资助1项，每项资助研发经费2万元并另行资助出版费用。

3、教材编写项目

结合我校翻译专业特色与优势，中心拟组织校内外团队编写专利摘要、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审查意见书翻译案例与实践等方面教材。计划资助2项，每项资助研发经费1万元并另行资助出版费用。

**三、基本要求**

1.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应具备组建科研团队的能力，并保证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其中，专著与教材的第一编写人须为我校教师，且具备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教学及实践经验。

2.申报成果出版时须标明受“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资助”。

**四、项目申报**

1. 申请资格

（1）我校正式在编在岗的教学及科研人员均可申请。申请人须具有组织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的学科、资历、年龄结构合理，有科学的分工和工作计划。

2. 申请形式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科研及教材资助项目项目申报书》。请在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网站下载申报书（附件2）。

3. 报送方式

项目申请人须将申报书（字体格式宋体，5号字体，单倍行距；）电子版报送**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邮箱，xczx@xisu.edu.cn

材料受理时间截止至2018年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评审**

1.项目初审。由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凡申报书中透露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者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2.专家评审。由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书进行匿名评审和项目评分。

3.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名单并报学校审批。拟资助项目名单将在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若无异议，中心将对申请人颁发立项通知书。

**六、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规划如下：中心拟于2018年9月底组织项目评审并公示项目申报结果；2019年1月组织项目中期评审、2019年6月组织项目验收和结项工作。

**七、项目管理**

中心将严格参照《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完成后，须先报中心鉴定。正式出版后，申请人须将项目结项审批书一份、两套样书及其电子版一份报送规划办办理结项手续。规划办提供**结项证书**。

不能履行申请承诺者将对项目予以终止或撤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西安外国语大学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2018年8月24日